

## 附件 1

# 市水务局 2022 年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分工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22 年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提高办理质量,确保办理实效,特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任务

2022 年,由市水务局主办的市政协委员提案 4 件(4 项),协办的 8 件(10 项)。

## 二、组织领导

为确保 2022 年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有序开展,决定成立中卫市水务局 2022 年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刘宏阳

副组长: 田建文 胡文礼 丁全保

成 员: 张红涛 胡 斌 张广平 王学贤 杨 海

曹吉平 丁世龙 周建强 孟宪成 汪爱科

孙治平

## 三、任务分工

按照市政府确定的 2022 年政协委员提案交办任务,根据各县(区)水务局及局属各科室(中心)工作职能,现将具体任务分工如下:

### 1.提案号 8 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的建议—1、优化整合审批职能。搭建跨部门的民营企业政策信息互联网发布平台，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向不同类型民营企业精准推送政策。针对企业办理多个审批事项，多头提供相同材料，特别是工程建设项目领域管理（包括用地、安评、环评、审图、勘验等）审批事项网办率低，审批慢等问题，进一步修订完善部门清单管理制度，建立并联审批工作机制。加强与自治区厅（局）协调对接，整合完善中卫市政务服务应用，做好各专项审批系统之间信息互通共享，提高审批效率和网上办比例，提高营商便利度（协办）。

责任领导：胡文礼

主办单位：水利与水土保持科

协办单位：水旱灾害防御服务中心 水利技术服务中心  
水政与水资源管理科

责任人：丁世龙 王学贤 杨 海 孟宪成

完成时限：2022 年 9 月 15 日

2.提案号 8 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建议—3、营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大力推进“互联网+监管”运用，归集各类重要监管数据，实现部门间互联互通，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落实失信惩戒机制，建立完善信用红黑名单制度，加大媒体曝光力度，引导和规范企业按照市场化、法治化要求自主经营、合法经营。开展已审判案件集中执行清理行动，建立民营企业投诉维权中心，

**健全申诉维权协调机制（协办）。**

责任领导：胡文礼

主办单位：水利与水土保持科

协办单位：水旱灾害防御服务中心 水利技术服务中心  
水政与水资源管理科 水利安全生产与质量监督管理站 水资源  
节约保护利用服务中心 河长制工作服务中心 黄河管理所

责任人：丁世龙 王学贤 杨 海 孟宪成 周建强

曹吉平 汪爱科 孙治平

完成时限：2022 年 9 月 15 日

**3.提案号 9 关于强化监管进一步提高城乡供水服务质量的建议—1、提高智能水表入户率。**按照《宁夏“互联网+城乡供水”示范省区建设实施方案》，各县（区）应编制符合本县区实际的特许经营实施方案，并同步开展水价测算、财政补贴政策制定等相关工作，提高智能远传水表安装率，努力实现城乡供水自动化监测、控制、计量、缴费，提高供水保障率（协办）。

责任领导：胡文礼

主办单位：各县（区）水务局

协办单位：水利技术服务中心

责任人：张红涛 胡 斌 张广平 杨 海

完成时限：2022 年 9 月 15 日

**4.提案号 9 关于强化监管进一步提高城乡供水服务质量的建议—2、完善供水服务机制。提高供水服务质量。县（区）**

住建和水务部门要积极争取项目资金对城市老旧小区管网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老化失修管道进行更新改造，降低管道爆管率和漏损率。督促供水企业健全完善服务机制，组建统一规范的服务维修专业队伍，做到随时报修、优质服务，让城乡居民用上放心水、满意水（主办）。

责任领导：胡文礼

主办单位：水利技术服务中心

协办单位：各县（区）水务局

责任人：张红涛 胡 斌 张广平 杨 海

完成时限：2022 年 9 月 15 日

#### **5.提案号 111 关于激发我市农业节水动力的建议（主办）**

责任领导：田建文

主办单位：水政与水资源管理科

协办单位：各县（区）水务局

责任人：张红涛 胡 斌 张广平 孟宪成

完成时限：2022 年 9 月 15 日

#### **6.提案号 113 关于解决乡村振兴工作中有关问题的建议（协办）**

责任领导：胡文礼

主办单位：水利技术服务中心

协办单位：各县（区）水务局

责任人：张红涛 胡 斌 张广平 杨 海

完成时限：2022 年 9 月 15 日

7.提案号 117 关于有效推进“互联网+城乡供水”工作，为继续建设美丽新中卫提供供水安全保障的建议—1、加强顶层设计，推进“互联网+城乡供水”项目。学习借鉴相关县（区）的好经验好做法，督促各县（区）加强顶层设计，加大推进力度，争取早日实施“互联网+城乡供水”项目（主办）。

责任领导：胡文礼

主办单位：水利技术服务中心

协办单位：各县（区）水务局

责任人：张红涛 胡 斌 张广平 杨 海

完成时限：2022 年 9 月 15 日

8.提案号 117 关于有效推进“互联网+城乡供水”工作，为继续建设美丽新中卫提供供水安全保障的建议—2、协调联动，先建机制后建工程。明确各部门职责任务，全力推进“互联网+城乡供水”工作。分析研究政府与企业的合作模式，通过特许经营的模式签订协议，明晰产权，明确政府和企业的责任，撬动社会资本，明确投资回报率，准确计算盈亏，做到社会资本心里有底，政府部门心中有数（协办）。

责任领导：胡文礼

主办单位：各县（区）水务局

协办单位：水利技术服务中心

责任人：张红涛 胡 斌 张广平 杨 海

完成时限：2022 年 9 月 15 日

9.提案号 117 关于有效推进“互联网+城乡供水”工作，为继续建设美丽新中卫提供供水安全保障的建议—3、提升智能化管理和服务能力。分期实施管网改造及自动化信息化建设，逐步实现水源——水厂——调蓄水池——输配水管网——入户全流程计量和水质安全监测。以“水慧通”平台为基础，加大供水监管、生产、服务应用系统建设，实现供水全业务应用协同高效。采用先进的信息化管理技术，对整个供水工程进行自动化监测和控制，推广基于物联网的智能网络水表系统的建设及其在管网漏失监测、爆管预测中的应用。健全供水管理运行体制，理顺城乡分割、部门分割的管理体制，建立健全政府主导、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建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理体制，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协办）。

责任领导：胡文礼

主办单位：各县（区）水务局

协办单位：水利技术服务中心

责任人：张红涛 胡 斌 张广平 杨 海

完成时限：2022 年 9 月 15 日

10.提案号 117 关于有效推进“互联网+城乡供水”工作，为继续建设美丽新中卫提供供水安全保障的建议—4、加强水资源法律法规宣传，节约保护水资源。加强宣传教育，以饮用水

安全宣传为导向，以水质科普知识宣传为切入点，广泛运用新闻媒体、发放宣传资料等多种方式，深入宣传饮水安全和节约用水科普知识，提高群众饮水安全和节约保护水资源的意识。供水企业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规范》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加强对制、供水过程的技术管理和供水设施的日常维护，提供优质服务，使城乡居民真正饮上“放心水”（主办）。

责任领导：田建文

主办单位：水政与水资源管理科

协办单位：水资源节约保护利用服务中心

责任人：孟宪成 曹吉平

完成时限：2022年9月15日

11.提案号 120 关于进一步强化水源地一级区保护措施的建议—3、整治好水源地环境。各县（区）把文明城市创建与乡村振兴、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结合起来，加快建设城乡建筑垃圾填埋场，督促有关乡（镇）要确定建筑垃圾堆放地点，解决水源地保护区内搬迁和拆除的养殖企业和加工厂的一些建筑垃圾无处堆放、影响水源地环境的问题。同时，对搬迁拆除清理后的场地要及时平整绿化，实行生态治理，绿化水源地环境（协办）。

责任领导：丁全保

主办单位：各县（区）水务局

协办单位：河长制工作服务中心 水资源节约保护利用服务中心

责任人：张红涛 胡 斌 张广平 汪爱科 曹吉平

完成时限：2022 年 9 月 15 日

**12.提案号 123 关于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修复的建议—  
1.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加快开发区内山洪沟道的治理（协办）。**

责任领导：丁全保

主办单位：各县（区）水务局

协办单位：水旱灾害防御服务中心

责任人：张红涛 胡 斌 张广平 王学贤

完成时限：2022 年 9 月 15 日

**13.提案号 123 关于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修复的建议—  
2.采取“政府补助+社会资本运营”方式，鼓励社会资本建设运营加压泵站，发展循环用水系统，充分利用净化处理后的水资源，解决缺水问题，为生态修复提供基础保障（协办）。**

责任领导：田建文

主办单位：各县（区）水务局

协办单位：水政与水资源管理科 水资源节约保护利用服务中心

责任人：张红涛 胡 斌 张广平 孟宪成 曹吉平

完成时限：2022 年 9 月 15 日



14.提案号 124 关于加强农村水环境治理的建议—4、强化资金扶持。整合农业农村、建设、卫生、水利、生态环境等部门的相关专项资金，市、县（区）财政再予以适当扶持，集中资金强化农村环境整治，推动我市在乡村建设上实现更大突破，走在全区前列（协办）。

责任领导：丁全保

主办单位：河长制工作服务中心

协办单位：各县（区）水务局

责任人：张红涛 胡 斌 张广平 汪爱科

完成时限：2022 年 9 月 15 日

#### 四、办理要求

（一）各县（区）水务局、局属各科室（中心）要进一步提高认识，牢固树立办理好政协委员提案是每个国家机关必须履行的法定职责的意识，要严格按照要求及答复办文格式规定，认真办理。主办的提案，严格按照提案的办理程序予以办理。协办的提案，承办单位结合本单位的实际函告主办单位，由主办单位答复委员。

（二）各承办单位在接到提案工作任务后，要立即安排专人与主办单位沟通。按时间节点就本部门的工作进展情况函告主办单位，并将办理情况、办理结果于 6 月 15 日、9 月 15 日前报送市水利与水土保持科。

（三）各承办单位在提案办理工作中，要把重点放在提高

质量、讲求实效上，严把质量关，结合提案工作任务的具体内容深入调查研究，通过召开座谈会、登门拜访、专题调研以及电话联系等多种渠道，及时加强与委员的沟通交流，准确把握委员的意图，听取和采纳委员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做到双方的良好互动，提高办理质量和效率。对提案任务所提问题具备解决条件的，要尽力解决；因条件暂时难以解决的，应有计划地逐步予以解决；对确实难以解决的，要实事求是的做好解释说明工作，取得委员的理解和支持。

（五）各承办单位在提案任务办理工作完成后，要对办理情况进行认真复查，对已答复可以解决的问题检查是否按期落实；对已列入计划解决的问题，检查是否正在解决；对没有条件解决的问题，检查是否创造条件主动解决；对答复的问题如有新的进展，须向提案人做二次答复，同时要认真总结。

（六）各承办单位要及时将提案任务进行梳理、分解，结合本单位实际，科学有序地开展工作，坚决杜绝临时突击办理，或者推诿、扯皮现象的发生。要及时安排、早答复、早落实，确保所有提案按期全部办理并答复完毕，确保提案回复率达到100%，力争委员面商率、满意率达到100%。